微言大义

观点

教育惩戒权要不忘初心

近日,教师抽打逃课学生被罚事件的后续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由此引发网友对教师教育惩戒权的热议。在具体的规范教育惩戒权法律法规出台之前,明确教育惩戒权的初心具有重要意义。

行使教育惩戒权,要不忘初心。行使教育惩戒权的初心是为了学生更好地成长成才,而不是以教师身份为令牌,以三尺教鞭为大棒,以为学生好为掩饰,对学生进行体罚和侮辱甚至谋求不当利益。古人云:教不严,师之惰。早在我国古代,教师就享有对学生教育惩戒的权利,并且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教师是行使教育惩戒权的第一人。然而当前一些老师忘记了初心,滥用教育惩戒权,不仅使老师的形象在社会上大打折扣,也给学生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损害。

保障教育惩戒权,要不忘初心。保障教育惩戒权的初心是保证老师能够正常履职,通过实施惩戒权达到教书育人的目的。当前,有些家长在孩子被处罚后,不问是非,一味要求学校和教育部门对老师进行处罚。一味地处罚老师,导致有的老师在面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时,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原则置之不理,不利于教育惩戒作用的发挥。

规范教育惩戒权,要不忘初心。规范惩戒权一方面要让老师敢于规范学生行为,落实教育责任,实现"将戒尺还给老师"。另一方面,惩戒权应以学生健康成长为目的,针对体罚、言语羞辱等惩戒过度行为应坚决予以禁止。明确惩戒权的实施范围、程度、形式,细化惩戒权实施规则,有利于构建良性教育环境,更好地为国家培养人才。 ——任成昊

短评

以法律红线守住草原生态底线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发生越野车故意碾轧草原事件引发广泛关注。在强调生态环境保护、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时代背景下,对驾车碾轧草原的行为依法制裁具有警示意义。

以法律红线守住生态底线,是实现生态环境善治的有力抓手。作为草原资源大省,内蒙古早在2016年5月就针对驾车碾轧草原的不法行为修改了草原保护条例,将随意驾车碾轧草原的行为列入违法"黑名单",并对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责任。此番驾车辗轧草原的5名驾驶人被处以行政处罚,是当地执法部门依法惩治驾车碾轧草原、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一次生动执法实践,案件虽小却意义重大。

依法惩治驾车碾轧草原的不法行为,精心呵护草原生态环境,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从以往的实践经验来看,多数地方因囿于相关法律规定过于原则而缺乏操作性,致使法律往往陷入"老虎虽威猛,奈何缺了牙"的尴尬。对此,内蒙古进行了积极探索,修改后的草原保护条例,对驾车碾轧草原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不但划出了限期恢复植被的红杠杠,而且还对罚款金额作出了"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3倍以上9倍以下"的具体标准,挤压了法律执行的模糊空间,为法律长出"钢牙利齿"扫清了障碍。

法律红线的划定,仅是依法遏制驾车碾轧草原违法行为、守住草原生态底线的第一步,还必须再辅以强有力的执行。故此,在为草原生态保护划出法律红线的同时,还应在严格执法方面久久为功。如此,类似驾车碾轧草原的不法行为才能有望终结,草原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才能走出一片新天地。 ——张智全

发挥村规民约在多元纠纷解决中的作用

吴园林

人民法院化解乡土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司法公平正义,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必须重视乡土社会的村规民约在多元化纠纷解决中的作用,将村规民约的运用与乡村治理、乡村振兴结合起来,推进乡土社会治理法治化。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强调创新乡村治理体系,走乡村善治之路。习近平总书记在年初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为新时代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6月12日至13日,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根据这一要求,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法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思路措施。乡村振兴要求重视乡村治理,而乡村治理需要创新乡土社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村规民约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方式,是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重要体现。为了更好地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更好地创新乡村治理,应当将乡土社会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重视村规民约在化解民间纠纷、和谐农村关系、规范乡土秩序、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农村仍然是乡土社会,这是对农村基本国情的一个共识。在广大农村,村规民约的效力得到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认可,被广泛地用于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村规民约在乡土社会纠纷解决中得到广泛应用。通常情形下,村规民约是指村民在长期的乡土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习俗习惯、伦理道德、文化传统、价值观念,能够对乡土社会的组织和个人行为产生一定的约束力,属于我国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在一定程度上,法律法规等正式规则在纠纷解决中优先适用,而村规民约的援用则更为弹性。

乡土社会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必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的结合。其中,非正式规则尤其意指"活的"村规民约。这种结合主要表现为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在纠纷解决中的关系。第一,村规民约可以作为民间自治法的渊源。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在乡土社会中,村规民约具有相当的开放性,能够适应不同地方的民情风俗,协调不同民族区域内的纠纷解决方式,而民族自治法往往源自于对村规民约等非正式规则的阐发与升华。第二,村规民约与民族自治法的相互转化。村规民约能最大限度地化解乡土社会的纠纷,因而应重视其定分止争的作用。在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过程中,村规民约往往与法律法规并用,两者的适用甚至存在一定的"边界互渗"现象。显然,灵活运用村规民约能取得化解矛盾纠纷更好的效果,更好地构建和谐乡土社会。第三,村规民约与正式规则的互补关系。在乡土社会司法秩序中,法律法规等正式规则的适用必然是一个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村规民约有效缓释法律规定的抽象性。第四,村规民约与正式规则的竞争关系。尽管法律法规等正式规则在国家与社会治理中获得了广泛的运用,但基于乡土社会的现实,村规民约在我国广大农村仍然有强大的生命力。当前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本意在乡级政权之下赋予村规民约一定的社会治理功能,塑造乡土社会的生活秩序。在此意义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采纳乡土社会中的村规民约避免了农村生活为单一的正式规则体系主宰的景象。第五,村规民约作为正式规则的次生规则。村规民约产生效力的前提必然是稳定的外部法政秩序,因而村规民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法律法规等正式规则。尽管如此,这并非意味着村规民约是不好的,或不重要的;基于法律法规等正式规则自身的限制,村规民约作为一种辅助性或补充性的次生规则是必要的。第六,村规民约作为民间自治法的探索试验。村规民约与正式规则的效力差异还是比较大的。在不同的法政体制下,以村规民约为代表的非正式规则与以法律法规为代表的正式规则之间的契合度并不相同。乡村振兴战略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乡村治理格局的重塑,因而意味着对村规民约之类非正式规则较多的倚重。就此而言,从村规民约上升到民间自治法,是一个漫长的探索过程,考验着乡村治理改革过程中的实践性智慧。

从经验上来看,乡土社会中的村规民约具有以下特征:首先,其形成过程具有自发性。村规民约是村民乡土社会生活经验的总结,基本上是自发形成的,虽然借助了村民会议制定的形式,但并非是一种有意为之的产物。其次,其维护具有自愿性。村规民约往往是村民会议将乡土生活中公认的不成文习俗或习惯成文化,因而其维护也主要依靠村民自己的意愿。第三,其演进的长期性。村规民约的形成和维护需要较长的实践,在无数纠纷矛盾得以解决的同时,村规民约也会根据相应的社会环境自发生成并循序演进。与法律法规等正式规则所具有的即时性和强制性不同,村规民约的合理性和权威性需要时间来检验。第四,其发展路径的依赖性。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构建过程中,强制性的外在力量使用应当是有一定限度的,需要重视村规民约等非正式规则的作用。不过,村规民约自身的发展也具有严重的路径依赖性。第五,其发挥作用的时滞性。村规民约一旦诉诸文字,往往比较稳定。不过这种稳定并不意味着其对路径依赖性的终止,而恰恰加深了这种路径依赖性。因而,村规民约不仅具有地域上的差异,而且在时间演进上也具有一定时滞性。第六,其存在形态的特殊性。显而易见的是,村规民约的制定并不是必须的,其制定或早或晚,其内容或繁或简。许多村规民约都具有相当的独立性,这本身也是村民自治制度赋予的特性。村规民约的适用需要纠纷裁决者熟知民情,掌握乡土自治的精神,努力将法律法规的权威效力与村规民约的深入影响结合起来,实现法治、德治、自治相统一。

村规民约的作用主要在于:第一,濡化作用。村规民约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乡土社会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反映,是习俗演进的结果,能影响和感染不同地域的组织和个人的行为,有助于将地方性的传统和习俗进行自我扩展从而获得更广泛的接受。第二,规范作用。村规民约同样是乡土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村民组织和个人行为准则的一种主要约束规范,通常以无形的方式影响集体心理或个人心理。第三,改造作用。村规民约可以直接或间接地改造村民组织或个人的行为。一方面,从间接角度来看,村规民约是村民生活、劳动的基础,其制定、修订、废止必然对乡土社会秩序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从直接角度来看,村规民约可以直接用于纠纷的化解,对处于纠纷中的各方当事人的角色进行调整,协调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第四,评价作用。与正式规则一样,村规民约也可以参照一定公认的价值和标准对纠纷的各方行为进行适当的品评和指导。这种品评和指导,带有部分道德经验性的色彩。换而言之,借助于村规民约的道德性,它能以公认的乡土生活经验和交易习惯,来决定纠纷中各方的是非观,进而对纠纷进行裁决。第五,凝聚作用。通过村规民约来解决乡土纠纷,有助于更平和地约束、规范和评价纠纷各方行为,凝聚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主体意志,实现非诉讼渠道的公平正义。从根本上来说,村规民约赖以建立的意识形态、价值判断和道德信念等文化背景,让乡土社会的纠纷能诉诸乡土文化共识,增强乡土文化传统的凝聚力。

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中,应重视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多重作用,积极追求调解和解等方式带来的和谐效果。村规民约与法律法规之间不仅仅是合作与竞争关系,还是延伸、扩展、补充和强化关系,两者不可偏废其一。村规民约让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更加多元化,更贴近乡土生活。在赋予纠纷各方当事人更多选择权的同时,也表达了对乡土文化传统更多的尊重,更好地保障了村民的合法权益,推进了新时代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法治时评

下力气做好证人保护工作

杨维立

我国刑事案件中证人出庭率普遍较低,成为长期困扰我国司法机关办案的一个难题,也是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亟待破解的重要课题。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于2018年9月出台《关于证人保护的规定(试行)》(简称《规定》),明确证人保护对象、启动程序、保护评估程序,构建了系统化、合理预期性的证人保护措施。《规定》实施以来,通过落实保护举报人、证人措施,让群众敢于揭发检举,勇于指认作证,广州几家法院的刑事案件证人出庭率已提升到了3%左右。

一直以来,我国刑事案件中证人出庭率普遍较低,成为长期困扰我国司法机关办案的一个难题,也是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亟待破解的重要课题。以广州市为例,从近两年来的统计数据看,广州市两级法院刑事案件证人、鉴定人出庭率约为0.61%。专家指出,有两个主要原因造成了证人不愿意参与诉讼或者不愿意与有关机构合作,首先,卷入司法诉讼常常给被害人和证人带来时间浪费等不方便和问题;其次,因为证人存在不愿意卷入诉讼的心理倾向,这种倾向很大部分表现为担心受到报复。

中央深改组会议2016年6月审议通过的《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健全证人保护工作机制,对因作证面临人身安全等危险的人员依法采取保护措施"。广州市在这方面作出了积极探索,制定实施《规定》,并推出了不少创新举措。如,强化过程保护,对侦办各个阶段都列举了七八条具体的"高招",诸如"变更住所和姓名""对证人询问的视频音频资料进行技术处理""给出庭证人安排专门通道"等,保障证人安全。细化保护流程,形成公检法多方联动保护机制。更值得称道的是,办案各环节对证人保护进行必要性审查,着力改变证人保护滞后性问题,实现防患未然。

事实表明,《规定》实施后,取得了明显成效,值得点赞。尽管如此,如何才能科学评估证人的人身危险,怎样提高保护的前瞻性、实效性仍是需要思考的问题。

加强证人保护,势在必行,笔者看,不妨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一是保持压力,加大动力。证人保护不能光靠各部门自觉,顶层要明确证人保护工作的目标任务、时序进度,量化指标,制定时间表、线路图,并严格考核,奖优罚劣,倒逼各地相关部门增强紧迫感、责任心,下力气推进证人保护机制。二是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对于如何保护证人应当敞开大门,开展广泛讨论,主动征求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集思广益,并针对证人群体开展民意调查,摸清他们究竟有哪些顾虑和需要,既往的证人保护有哪些问题和不足。在此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用数据和事实说话,为决策服务。三是善于借力,为我所用。比如,香港警方在刑事支援部下设证人保护组,专门负责保护特定证人的人身安全。证人保护组可以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具体情况,适时为证人提供一间24小时由警方绝对保护下的安全寓所。对我们而言,借鉴香港经验,警方有必要设立专门的证人保护机构,进行规范化、专业化操作,进一步提高证人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期待各地相关部门学习"广州经验",发扬改革精神,勇于探索,敢于担当,积极创新证人保护机制,保障"证人社会"早日形成,推动庭审实质化改革不断取得新进步,为更加有效惩治刑事犯罪配备"最强助攻"。

法官之声

扫黑除恶攻坚应持续多发力

谢炳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对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意义重大。

笔者认为,人民法院应当在以下六个方面进一步发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迈进,确保打好打赢这场硬仗,从而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得到遏制、基层社会治理明显提升,以优异的司法业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始终把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坚持党对专项斗争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标对表,认识再提高、思想再统一、措施再细化、工作再落实,以决战决胜的姿态,敢于斗争、善于作为,齐心协力打好攻坚战。

进一步强化监督意识。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通过公开审判、严格程序、公正司法,拉近与民众、与社会、与媒体的距离,展示人民法院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坚强决心,为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和各类专题小组的作用,调优配强办案力量,成立扫黑除恶专业审判团队,实行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专业化审判,确保以最优的团队、最强的力量审理好涉黑涉恶案件。

进一步规范案件审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三项规程,切实规范刑事诉讼程序。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在依法惩处犯罪的同时,依法保障被告人各项诉讼权利,充分保障律师履行辩护职责。规范重大案件的定罪量刑,实行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三道把关机制,确保打准打实。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线索摸排移交、情况通报反馈等工作中,加强与政法委、扫黑办、公安、检察、纪委监委的沟通协调,构建联动融合的工作格局。充分调动各部门参与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统筹力量,在全院范围内形成专项斗争合力。把专项斗争工作与加强基层党建、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结合起来,从严惩处保护伞和关系网。

进一步加大宣传。把宣传贯穿于专项斗争始终,推行集中宣传和常态化"一月一主题"宣传,丰富宣传形式、内容和载体。设立举报电话,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举报箱,借助宣传橱窗、横幅标语、电子显示屏等载体,通过大走访、巡回审判、法官联系乡镇、普法宣讲等活动,加大以案说法、以案析理工作力度,充分展示专项斗争工作成效,增强人民群众同黑恶势力做斗争的信心和勇气,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8月12日(总第7783期)

其 他

福州千味来食品有限公司:本局已于2018 年12月8日通过人民法院报公告形式向你送达了榕自贸综执开快罚字〔2018〕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农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账户:待结算财政款项代收罚款,账号:13105101012001087)缴纳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加处的罚款共计人民币13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重庆平氏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平氏科技有限公司、平维、重庆伟汇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泽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通公司")已与邹习胜(身份证号:510232196306090918)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1、泽通公司将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17)渝0107民初2175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邹习胜,同时将对重庆市江北区渝北三村29号4-22至4-26、4-33至4-37的商服用房享有的抵押权一并转让给邹习胜。2、泽通公司将在诉讼程序中预交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等费用所产生的债权全部转让给邹习胜。3、除前述债权外,泽通公司将基于《借款合同》【泽通贷字(2015)第107号】、《抵押担保合同》【泽通贷字(2015)第一抵6号】、《保证担保合同》【泽通贷字(2015)第107-保1号】对重庆平氏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平氏科技有限公司、平维、重庆伟汇投资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其它债权一并转让给邹习胜。4、上述债权转让后,邹习胜将成为重庆平氏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平氏科技有限公司、平维、重庆伟汇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本通知送达之日,债权转让即对你们产生效力,届时你们应向邹习胜偿还债务。 **重庆市九龙坡区泽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9年7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凡英申请宣告**张帆**死亡一案(2019)粤0307民特1762号。申请人凡英称,下落不明人张帆(男,身份证号:341222198605020027X,现年33岁,籍贯:安徽太和县,原居住于深圳市龙岗中心城)于2014年8月14日从家中外出,后经多方寻找,毫无音讯,至今未回,现向法院申请宣告张帆死亡。下落不明人张帆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帆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帆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帆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2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伟民申请宣告**乔翠玲**失踪一案。申请人张伟民称,申请人与乔翠玲(女,1964年4月3日出生,汉族,农民,公民身份号码130322196404035228)系夫妻关系。乔翠玲于2017年3月离家出走,至今已满2年余,经警方和家人多方寻找无果,音信全无,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乔翠玲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乔翠玲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乔翠玲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乔翠玲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北]昌黎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富佳申请宣告**李洪刚**失踪一案,经查:李洪刚,男,1984年8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户籍地青汉县兴华镇兴华村一组。(公民身份号码:232326198408082611),该人于2010年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李洪刚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青冈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孙士文申请宣告**孙愿**失踪一案。申请人孙士文称,申请人孙愿与被申请人孙士文系父女关系,孙愿于2003年出走至今未归,在此期间申请人及亲属曾多方寻找,均无音讯。被申请人走失未归至今已达10余年。孙士文向本院申请宣告孙愿失踪。下落不明人孙愿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孙愿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孙愿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孙愿情况,向本院报告。 **[吉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邱 勇(510602196203023572)、黄友玉(422421196707286649)、**德阳市阳光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15106006991671026):本会已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江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德仲字第396号),适用简易程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其附件、《德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含增补)等仲裁文书。上述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权利(本会地址:德阳市庐山南路239号)。 **德阳仲裁委员会**

郭万胜(211022197206020032):本会已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德仲字第369号】,适用简易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其附件、《德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含增补)等仲裁文书。上述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权利(本会地址:德阳市庐山南路239号)。 **德阳仲裁委员会**

送达破产文书

因**合肥飞龙冷冻空调公司**管理人已根据本院裁定认可的《合肥飞龙冷冻空调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该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24日裁定终结合肥飞龙冷冻空调公司破产程序。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电子工业部第十六研究所特种制冷设备厂**管理人已根据本院裁定认可的《电子工业部第十六研究所特种制冷设备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该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24日裁定终结电子工业部第十六研究所特种制冷设备厂破产程序。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柳州市菱宝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柳州市菱宝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25日经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02民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柳州市菱宝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共实施一次分配,债权人周廷柱、苏长亮、邵阳市丰达贸易有限公司未领取清偿款合计10673.07元。本次分配为第二次分配,本次分配将于2019年8月10日开始实施,由本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委托承办银行分批汇入债权人账户。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18万元,仅普通债权参与分配。参与分配的债权总额为103177674.82元,分配总额为18万元。债权人应予受领破产财产分配,未受领的历次分配额,管理人将予提存。周廷柱、苏长亮、邵阳市丰达贸易有限公司等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历次分配额本管理人将依法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衡水劲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7月25日裁定受理**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7月25日指定衡水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0月25日前,向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前进南大街889号银座大厦1502室;邮政编码:053000;联系人:冯闻力;联系电话:0318-687111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1月6日9时在本院五楼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 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 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北]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2018)冀1022破申2号民事裁定,依法受理阴艳强申请**固安县喜来迦食品有限公司**破产一案。并于同日指令廊坊市天佑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固安县喜来迦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年7月30日本院根据固安县喜来迦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固安县喜来迦食品有限公司重整。 **[河北]固安县人民法院**

(2017)鄂01破1号之二,2017年1月24日,本院根据武汉市洪山区九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联发瑞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瑞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3月20日指定武汉市金都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联发瑞成公司管理人。2018年2月8日,本院根据联发瑞成公司的股东武汉新雅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对联发瑞成公司进行重整。因联发瑞成公司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本院于2019年8月5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终止武汉联发瑞成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武汉联发瑞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本院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19年6月19日,债务人资产总额5421421.92元,负债总额333853275.39元,负债率为6158%。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5日裁定宣告苏州宝利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5日,本院根据苏州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2018)苏0591破19号之三民事裁定认可**苏州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苏州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因**浙江虹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及重整计划修正案已执行完毕,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浙江虹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四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30日裁定终结浙江虹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终止浙江虹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按照浙江虹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重整计划修正案规定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及重整计划修正案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浙江]长兴县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刘桂芳申请**刘铁军**死亡一案,于2018年8月2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9年8月6日依法作出宣告死亡判决书,宣告刘铁军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黑龙江]勃利县人民法院**